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9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718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遠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遠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電子發票、銷貨明細資料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亦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所竊物品業經歸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物，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（偵卷第3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917號

被　　告　鄭遠翔　（年籍住居所資料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遠翔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。詎猶不能悔改，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6時42分許，在址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誠品書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誠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品公司）之書籍4本(價值共新臺幣1,685元)得逞後藏放於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誠品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遠翔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代理人葉怡汝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告訴人之書籍4本遭被告竊取等事實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暨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與被告有數次竊盜犯罪之前科紀錄等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決有罪之情形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察官 吳育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陳亭妤